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资产投资和管理以及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委托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相关风险。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委托理财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好的财务性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委托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委托理财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资产投资和管理以及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委托理财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监督，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委托理财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且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